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

购买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涉及

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48-1号



GRANDWAY

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联建光电/公司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分时传媒	指	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成都斯为美	指	成都斯为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联建光电于 2014 年 6 月以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何吉伦、何大恩、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成都斯为美持有分时传媒 100% 的股权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交易对方	指	何吉伦、何大恩、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成都斯为美，系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持有分时传媒 100% 股权的全体股东
补偿义务人	指	何吉伦、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成都斯为美，系除了何大恩之外的交易对方（何大恩与何吉伦为父子关系，何吉伦根据其本人及其父亲何大恩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分时传媒股权比例（即 77.71%）承担补偿责任）
管理层股东	指	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系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分时传媒的管理层股东
承诺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分时传媒未实现业绩承诺需要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朱贤洲获得的部分联建光电股票事宜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  
**购买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涉及**  
**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48-1号

致：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建光电的委托，担任其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机关颁布的有关规定，就联建光电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何吉伦、何大恩、周昌文、朱贤洲、高存平、张海涛、黄允炜、曾家驹、樊丽菲、何晓波、王琦、成都斯为美合计持有的分时传媒 100% 股权实施完毕后，因分时传媒未实现业绩承诺需要回购注销交易对方获得的部分联建光电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其他问题以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本所已得到联建光电的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

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前述各方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联建光电为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联建光电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的核准及办理

2014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395号”《关于核准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何吉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并核准本次交易，同意联建光电向何吉伦发行27,300,805股股份、向朱贤洲发行3,030,837股股份、向周昌文发行2,853,316股股份、向高存平发行2,105,890股股份、向成都斯为美发行1,416,916股股份、向张海涛发行1,039,144股股份、向黄允炜发行390,112股股份、向樊丽菲发行279,716股股份、向曾家驹发行311,743股股份、向何晓波发行135,758股股份、向王琦发行135,758股股份；核准联建光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62,49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联建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分时传媒当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以及联建光电披露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2014年4月15日，联建光电签署了分时传媒新的公司章程；2014年4月29日，分时传媒100%的股权已过户至联建光电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名册）》，以及联建光电于2014年7月2日披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联建光电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

根据联建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分时传媒2013年、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700万元、10,000万元、11,300万元、12,200万元和12,800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

定进行补偿。

### 1、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在承诺期内各年度，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小于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需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应以股份补偿方式或以现金补偿方式或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若分时传媒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盈利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

如分时传媒在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并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当年应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作价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

如计算结果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已经补偿的股份和现金不退回。

除何吉伦以外的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根据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分时传媒股权比例承担补偿责任，且该等补偿义务人中的每一方就所承担的上述补偿责任互不承担连带责任；何吉伦根据其本人及其父亲何大恩在本次重组前合计持有的分时传媒股权比例（即 77.71%）承担补偿责任。

### 2、业绩补偿方式

#### （1）股份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选择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则根据联建光电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确定将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由联建光电以人民币 1 元的对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或无偿赠送给获赠股东。

#### ①管理层股东及成都斯为美

管理层股东及成都斯为美中的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分时传媒的股权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②何吉伦

何吉伦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77.71%÷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 ③对孳息的效力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联建光电股份数因联建光电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如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联建光电股份数载联建光电本次发行结束后取得现金分红，则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将该等现金分红同时返还给联建光电。

## (2) 现金补偿

如补偿义务人选择以现金方式补偿，则其当年应补偿现金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 ①管理层股东及成都斯为美

管理层股东及成都斯为美中的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分时传媒的股权比例

### ②何吉伦

何吉伦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77.71%

## (3) 股份与现金混合补偿方式

如补偿义务人采取股份与现金混合方式进行补偿，则补偿义务人所补偿股份数与现金金额应满足如下公式：

### ①管理层股东及成都斯为美

管理层股东及成都斯为美中的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分时传媒的股权比例

管理层股东及成都斯为美中的单个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该补偿义务人当年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该补偿义务人当年所补偿现金金额

### ②何吉伦

何吉伦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77.71%

何吉伦当年应补偿金额=何吉伦当年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何吉

伦当年所补偿现金金额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程序

2018年4月27日，联建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

2018年5月17日，联建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2018年5月18日，联建光电披露《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2018年5月28日，联建光电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子公司未实现承诺之补偿相关事宜的提案》。

2020年3月17日，联建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联建光电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 （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7日出具的“瑞华核字[2018]48420019号”《关于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分时传媒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承诺期间	承诺净利润	实现金额	差额	完成率
2013年度	8,700	9,031.58	331.58	103.81%
2014年度	10,000	9,579.02	-420.98	95.79%
2015年度	11,300	7,508.30	-3,791.70	66.45%



2016 年度	12,200	9,904.79	-2,295.21	81.19%
2017 年度	12,800	7,282.38	-5,517.62	56.89%

根据分时传媒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联建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并经联建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人合计应补偿金额为 18,285.0542 万元。

根据联建光电的确认，本次回购注销股票主要为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朱贤洲持有联建光电的股票；根据朱贤洲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函》，其同意以股份补偿方式进行业绩补偿；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370 号”《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根据联建光电 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联建光电以总股本 202,215,0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5 股。据此，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股份补偿公式：

朱贤洲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182,850,542 元）×朱贤洲在本次重组前持有分时传媒的股权比例（5.6%）÷本次发行股份价格（15.86 元/股）×2.5=1,614,066 股

##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价格

根据分时传媒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联建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并经联建光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联建光电将以 1 元的总对价回购朱贤洲合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1,614,066 股并予以注销。同时，朱贤洲 2020 年 2 月 27 日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对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建光电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联建光电与交易对方相关协议的约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建光电关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联建光电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联建光电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四川分时广告传媒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补偿涉及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亮

\_\_\_\_\_  
何子楹

2019年3月17日